2026年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6-C3-030099-ZTZX

采购计划编号：FCZC2026-C3-00578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防城区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防城港市顺茂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防城区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防城港市顺茂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项目基本内容

1.2.1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重）

1.2.2 数量：1项

1.2.3 服务内容：提供2026年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服务，详见：附件1。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403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交通费、设备费用及放映设备维修费、业务工作和技术培训费、台账资料费及配合中心工作宣传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要求具备的个人日常工具、作业车辆等设备的费用；服务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即开展放映服务，放映费用实行按季度结算，乙方规范做好放映台账，以备核验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开具属于当期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由乙方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1.5 项目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145 个村+21 个社区+1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1.6 双方义务及责任

1.6.1 甲方义务及责任

（1）负责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制定年度放映计划，指导、监督乙方按要求开展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电影公益放映任务。

（2）对接落实地方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按要求划拨补贴资金。

（3）每年组织开展本辖区一次以上的业务培训和放映员的技术培训。

（4）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和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5）每年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农村电影检查抽查工作。

（6）准时审批并支付放映费用。

1.6.2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与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承诺完成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任务，不得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

（2）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通过广播、电影海报、微信群、张贴映前映后公示等形式，宣传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电影海报应明确放映影片片名、放映时间、场次、放映员姓名、监督单位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工作,并在每月 26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的放映上月统计表及次月的放映计划表。

（3）建立电影公益放映记录台账，台账应包括电影放映计划、映后公示、放映回执单、放映日志记录、3 张现场照片，并按季度上交电影放映督查和验收台账资料。

（4）建立放映设备的使用、保管、维护制度，确保放映设备发挥效益。合同期结束时，乙方要将归属甲方的全部放映设备交还甲方，且所有设备均能正常工作，如有遗失，乙方必须按实际折旧价格赔偿。

（5）乙方购置影片必须从广西八桂同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订购，订购前应广泛征求观众意见，订购符合当地实际群众喜欢的故事片、科教片等影片，应将拟订购影片清单报送至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订购，坚持按需订片，杜绝一次订购 3 个月以上场次数量影片的现象，要积极订购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法制宣传、科教类影片，并确保每个行政村、社区、安置点全年播

放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应订购本地和放映一定比例的本地区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影片。订购影片后，不得随意删除影片。若确需要删除的影片，必须上报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删除。

（6）乙方要与放映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放映人员必须持有放映证；乙方按要求做好安全放映工作，与放映人员签订《公益电影放映安全责任书》《放映员承诺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如合同期间出现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完成上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农村(社区)电影放映任务。

（8）配合甲方做好中心工作，做好进村屯、进广场、进社区、进安置点、进学校、进企业宣传放映工作。

1.7 违约责任

1.7.1 若乙方不按要求完成放映任务数的，甲方可督促乙方完成，若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的可按未放映场次扣除相应场次放映费；若群众举报未按要求放映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甲方扣除乙方当场放映费 50%部分;若乙方出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追回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1.7.2 除具备白天放映条件的地方可白天放映外，为了保证放映质量和效果，原则上不得白天放映；每个村(社区)原则上每月放映电影 1 场，个别边远或雨季多发乡村每月放映最多不能超过两场;若乙方不及时做好电影放映台账资料上报，须按合同金额的 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原则上应按时按总放映进度 1/4 场次、2/4 场次、3/4 场次、4/4 场次分批次支付放映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放映，双方及时对账并出具未付款确认单并承诺预计支付日期。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防城港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市级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印章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防城区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12 号防城区人民政府区委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伍彩芳

约定送达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12 号区委楼四楼

邮政编码：538021

电子邮箱：xcb3254014@163.com

乙方：防城港市顺茂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街道办沙埠街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均顺

联系人：张均顺

约定送达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街道办沙埠街 120 号

邮政编码：538021

电子邮箱：156716662@qq.com

附件1：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年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重）	项	1	**一、放映范围及放映场数** （一）放映范围：145个村+21个社区+1个易地搬迁安置点； （二）放映场数：每个村(社区）、安置点放映农村公益电影12场，共放2004场。 **二、放映要求** （一）广告宣传：放映当天在所放映的村坡张贴1一2张海报，海报要求有放映影片片名、放映时间、场次、放映员姓名、监督单位电话等内容，协调有广播的村坡反复播放电影消息。每个月对放映情况进行公示，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 （二）组织实施：组建6支以上的放映小组；在辖区行政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全年完成放映任务2004场；负责制定放映实施计划，做到各村镇均衡放映，确保在2026年9月25日以前完成年放映任务40%，2026年12月25日前100%完成年放映任务。每场电影放映应留存有电影放映计划、映后公示、放映回执单、放映日志记录、3张现场照片、场次补贴收支凭证和配套专项经费收支使用凭证，并分类归档备查。 （三）合同的履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劳务除外）应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四）放映影片要求：根据相关的规定，影片需从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定的广西八桂同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订购，按需订片，一次订购3个月以内场次数量影片，按照“每个行政村全年播放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影片供给，特别是积极订购爱国

					主义教育、法治宣传、科教类影片，放映场次要与所购买影片数量相一致，每次订购影片的数量和片名要提前报防城区委宣传部备案。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扫黄打非、普法、卫生健康等主题的公益广告宣传。 （五）放映时间要求：晚上放映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18：00（除经批准的群众或单位有特殊要求放映以外），每村每天放映不能超过两场（如果群众有特殊要求或政府要求加影除外），每次放映都要按要求完整播放，放映中途不能停放，少放、漏放（特殊情况除外，但要及时报告），确保放映质量。 （六）建立放映台账：按照各镇、各村进行分类，每次放映结束后，及时如实填写放映记录，表格并由放映点所在村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作为完成每场放映任务的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设放映安排表、放映进度表、放映完成情况表，放映数据每月 30 日前上传广西八桂同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 （七）放映人员要求：放映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上岗资格，以确保电影放映设备的规范操作和正常使用、年检更新维护，开展放映业务技术培训、提高电影放映声光质量。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三、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145 个村+21 个社区+1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照《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农村（社区）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交通费、设备费用及放映设备维修费、业务工作和技术培训费、台账资料费及配合中心工作宣传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要求具备的个人日常工具、作业				

	车辆等设备的费用；服务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即开展放映服务，放映费用实行按季度结算，乙方规范做好放映台账，以备核验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开具属于当期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3、成交放映单位在放映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其他说明	**一、其他事项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演示：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演示。 3、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5、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其他要求（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以供评审。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项目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的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2.8 延迟交付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放映费用，乙方可暂停放映，造成延迟交付由甲方负责，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是追加与合同服务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法人公司除外），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收到通知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存在任何未结清费用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款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5.4 关于验收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中小企业政策

2.20.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5403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零叁佰捌拾元整）。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即开展放映服务，放映费用实行按季度结算，乙方规范做好放映台账，以备核验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属于当期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11 不可抗力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七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七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七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 七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提交服务成果时，所有服务成果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

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4 关于验收的其他要求：

2.15.4.1 项目验收要求：

（1）甲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本《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5.4.2 验收内容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服务要求。

2.15.4.3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验收单、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放映台账。